金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58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078,159.4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0%，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券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 2、替代性策略 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律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被限制投资或可投资数量不足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选取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以外的同业存单构建替代组合，对标的指数进行跟踪复制。 本基金其他策略还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跨市场套利策略、事件驱动策略、运用杠杆原理进行回购交易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同业存单指数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92,274.98
2.本期利润	395,934.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0,170,845.3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3%	0.00%	0.36%	0.00%	-0.13%	0.00%
过去六个月	0.46%	0.00%	0.72%	0.00%	-0.2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5%	0.01%	1.27%	0.01%	-0.42%	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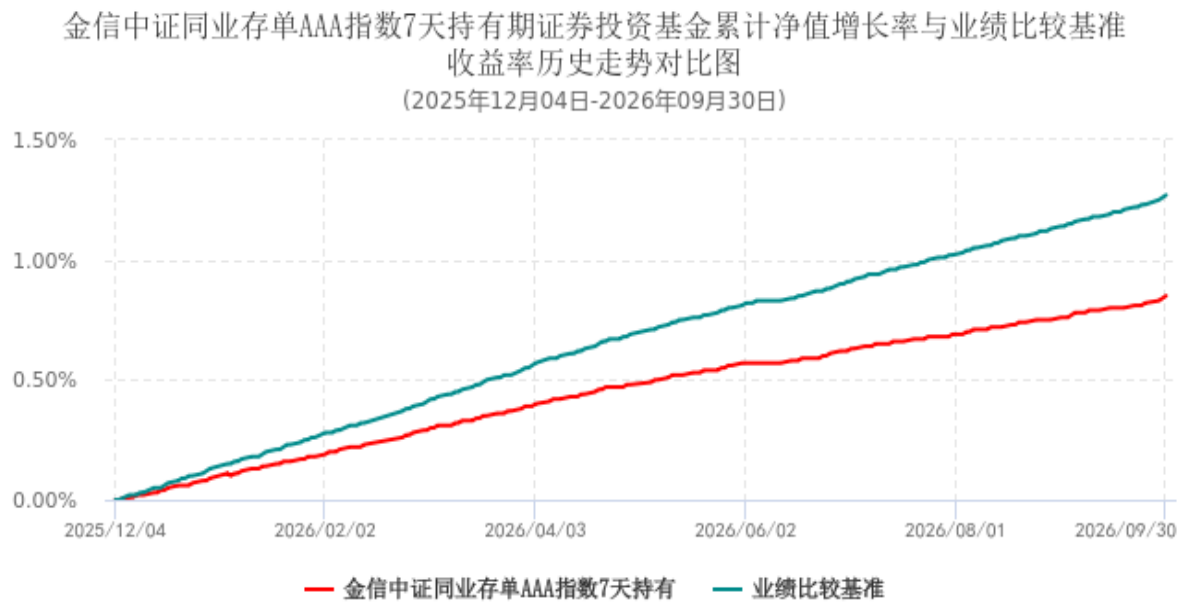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12-04	-	17 年	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2009 年开始先后曾任金元证券股票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金信基金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现任金信基金基金经理。
刘雨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12-04	-	11 年	南京大学数学学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 年曾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11 月加入金信基金，现任金信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增长低位企稳，但改善主要来自出口高增与低基数效应，内生动能依旧偏弱。新旧动能切换、内外需分化格局延续并进一步强化。输入性通胀带动下，PPI 同比自 3 月份转正后持续扩大，CPI 温和回升。全球 AI 产业带动、美国补库、中美缓和后份额回升拉动我国出口大幅增长。国内经济 K 型分化加剧，社零增速低位运行，汽车消费大幅下滑，固定资产投资下滑，房地产仍需继续出清。

三季度债券市场震荡走强、牛平加深。报告期内国债收益率走势分化，10 年国债收益率下降 1BP，1 年期国债上行 1BP；而其他品种基本呈现整体下行态势。内需走弱与权益大幅调整利好债券资产，但利率绝对水平低、9 月政府债供给高峰、油价通胀预期和资金成本限制收益率的下行空间，10 年国债收益率窄幅震荡，较二季度区间小幅下移。市场更多围绕压缩超长端期限利差和信用债信用利差而展开行情。金融债利息增值税恢复征收、公募销售新规曾引发阶段性扰动。我国债券市场主要反映国内因素，输入性通胀未引发政策收紧。央行将资金利率维护在偏低的水平。信用利差进一步收窄至历史低位。

同业存单市场平稳运行。资金面整体量松价稳，银行间回购利率小幅抬升，带动三季度存单利率整体小幅回升。季末央行积极维护资金面，大行负债压力缓解，存单利率下行。

投资运作上，报告期内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指数与动态优化相结合的方法，主要投资于中证 AAA 同业存单指数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并综合运用久期策略、骑乘策略、票息策略和杠杆策略等来增厚投资组合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85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8,758,993.57	98.63
	其中：债券	168,758,993.57	98.6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50,523.15	1.37
8	其他资产	554.90	0.00
9	合计	171,110,071.6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15,136.99	7.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15,136.99	7.7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58,643,856.58	121.87
9	其他	-	-
10	合计	168,758,993.57	129.6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0401	26 农发 01	100,000	10,115,136.99	7.77
2	112690231	26 南京银行 CD005	100,000	9,960,210.90	7.65
3	112612091	26 北京银行 CD091	100,000	9,953,412.17	7.65
4	112610145	26 兴业银行 CD145	100,000	9,945,867.93	7.64
5	112615047	26 民生银行 CD047	100,000	9,939,899.29	7.6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因外币现金管理存在缺陷,被北京金融监管局罚款 5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等原因,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72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因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被云南金融监管局罚款 80 万元;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因相关贷款、信用卡等业务管理不审慎,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140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因灾备恢复能力建设不足、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8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因 1.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4.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等 11 项违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23.982116 万元,罚款 6783.43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因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风险管控不到位、未按规定报告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05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因 1.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2.违反账户管理规定;3.违反清算管理规定;4.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5.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等十项违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434.570857 万元,罚款 3961.5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因相关产品销售、服务收费不合规,信贷资金流向管理不审慎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2720 万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等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罚款 176.19 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因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背景审查不严、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罚款 316 万元；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因以贷收费、隐匿不良贷款、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代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流动资金贷款违规被挪用、存在未按要求开放系统权限等情况阻碍现场检查、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同业投资业务未将最终债务人纳入授信、同业客户未纳入集团统一授信，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罚款 450 万元。

除上述证券的发行主体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54.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54.9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1,543,931.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11,648.5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877,420.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078,159.4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有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金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金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9.3 查阅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jxfunds.com.cn。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